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华容县财政局文件

华农联〔2021〕19号

华容县 2020 年度棉花大县奖励资金 种植户补贴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棉花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调动农民种棉积极性，提高我县棉花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我县棉花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实中央棉花生产支持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3）》（湘财建〔2021〕3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280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稳定发展棉花生产的通知》（湘农发〔2021〕71 号）文件精神及 7 月 19 日、9 月 15 日在长沙、10 月 18 日在常德等地召开的棉花提质增效稳定发展棉花生产的会议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有关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深化棉花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调整完善棉花补贴机制，有效调动我县棉农生产积极性，稳定并适度恢复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加快构建现代棉花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我县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补贴原则

（一）坚持对棉花实际种植者补贴原则。支持棉农开展棉花生产，以乡镇（含田家湖生态新区、国营农林场）为单位，对全县棉花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保障农民基本利益，稳定发展棉花生产。

（二）坚持属地负责原则。棉花补贴实行属地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含田家湖生态新区、国营农林场）按照符合实际、方便操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提高补贴发放的精准度和工作效率。

三、补贴方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种棉农户及大户、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面积核定。

1、规范基础信息录入。先由农户向所在的组如实申报 2020 年实际种植棉花面积，村组、干部核实后分村、组汇总，汇总表应含组别、农户姓名、棉花面积、农户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户主签名、组和村面积小计等内容。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村组

自存，一份上交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财政所。

2、补贴面积的认定。乡镇（含田家湖生态新区、国营农林场）汇总各村场面积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及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查后，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各乡镇（含田家湖生态新区、国营农林场）上报的面积进行抽样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走访农户和电话抽查），确定各乡镇（含田家湖生态新区、国营农林场）补贴面积，并报财政部门。

3、公示。各乡镇（含田家湖生态新区、国营农林场）依照县核定的面积，确定相关村、组补贴面积并公示，种植农户的补贴面积以村、组为单位公示。

（三）补贴标准及额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56 号）文件、《湖南省财政厅预拨 2020 年度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55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280 号）及 7 月 19 日、9 月 15 日在长沙、10 月 18 日在常德召开的棉花提质增效稳定发展棉花生产会议要求。一是 2020 年县棉花种植户补贴面积为 185117 亩，综合平衡 2019 年度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2020 年度省棉花奖励资金，确定 2020 年县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标准为 180.2 元/亩，共需补贴资金 3335.82 万元，资金来源于 2020 年度棉花大县奖励资金 2338 万元、2019 年度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997.82 万元；二是支持棉花提质

增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预拨 2020 年度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55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280 号）要求、及 7 月 19 日、9 月 15 日在长沙、10 月 18 日在常德等地召开的会议要求，调剂资金 720 万元重点补贴我县种植大户、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用于棉花高产创建、优良品种的推广、轻简栽培等，支持开展棉花轻简化示范、机械化、规模化经营为主；三是 245 万元用于开展 2022 年棉花万亩示范片建设。

（四）补贴发放。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各乡镇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指标下达到乡镇，乡镇安排专人采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发放数据，所采集的补贴数据务必实行张榜公示并留有影像资料、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各乡镇将所采集的补贴数据经公示且无异议后，将签字盖章的汇总表（附件 1）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并做好惠农补贴平台基础数据的录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将审核无误的数据传至县财政局乡财服务中心惠农补贴平台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通过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数据安全交换平台，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款项发至农户“一卡通”账号。发放工作严格按照《华容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职责的通知》

（华财办函〔2015〕26号）执行。

四、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要加大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棉花实际种植者手里，严禁以任何理由将补贴资金抵顶任何费用，不得从补贴资金中预留备用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款。对在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弄虚作假、挪用、冒领、虚报套取补贴资金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并收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棉花补贴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农业、财政及相关乡镇分工负责。

1、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棉花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并负责审定本地棉花种植者当年实际种植面积，组织好棉花生产，加强技术指导，提升内地棉花产量、质量和竞争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财政局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并负责补贴资金测算、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3、各乡镇人民政府（含田家湖生态新区、国营农林场）及村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棉花实际种植面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等具体工作。村委会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后，公示照片交乡镇政府存档备查。

(二) 做好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 通过移动终端、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介形式广泛宣传棉花目标价格中央财政补贴工作, 尤其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解释工作, 让农民完整准确地了解政策, 有效调动棉花生产积极性。

(三) 强化公示公开。按照户申报、村核实、乡镇汇总, 乡镇、县逐级审核的原则, 严格落实补贴面积。各乡镇人民政府(含田家湖生态新区、国营农林场)认真做好审核、汇总工作, 切实加强棉花补贴村级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并拍摄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确保公示内容真实有效, 补贴发放公平、公正、公开。

附件:

- 1、_____乡镇 2020 年棉花种植面积汇总表
- 2、2020 年度棉花大县种植户补贴资金分配表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乡 镇 2020 年棉花种植面积汇总表

乡镇长签字（公章）：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字（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村 别	申报面积 (亩)	乡镇核定面积 (亩)	村负责人签字	备注
1	***村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2:

2020 年度棉花大县种植户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	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金额 (元)
东山镇	21794	180.2	3927278.8
三封寺镇	8355	180.2	1505571
章华镇	10983	180.2	1979136.6
万庾镇	8883	180.2	1600716.6
鲇鱼须镇	15495	180.2	2792199
梅田湖镇	9084	180.2	1636936.8
操军镇	17267	180.2	3111513.4
北景港镇	13156	180.2	2370711.2
新河乡	13141	180.2	2368008.2
禹山镇	13668	180.2	2462973.6
插旗镇	9869	180.2	1778393.8
注滋口镇	15710	180.2	2830942
团洲乡	11682	180.2	2105096.4
治河渡镇	10658	180.2	1920571.6
田家湖生态新区	216	180.2	38923.2
农林场	5156	180.2	929111.2
合计	185117		33358200

备注: 2020 年度县域内棉花种植户实际补贴 3335.82 万元。其中: 调剂 2019 年度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997.82 万元, 2020 年度棉花大县奖励资金 2338 万元。